

公司代码：688017

公司简称：绿的谐波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研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基建项目管理、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发管理、基建项目管理、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净利润	错报金额 $\geq$ 净利润的 8%	净利润的 4% $\leq$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8%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4%

说明：

以上定量标准以本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2) 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3)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4)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及时发现错报；5) 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6)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影响较重的；7)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控制环境有效性差，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2)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舞弊行为；3)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6) 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7)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有一定影响的。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25%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3) 重要业务缺乏管理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 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5) 机房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关停或大面积数据丢失；6)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7)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8)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小损失；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重要业务管理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把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5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管控，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左昱昱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